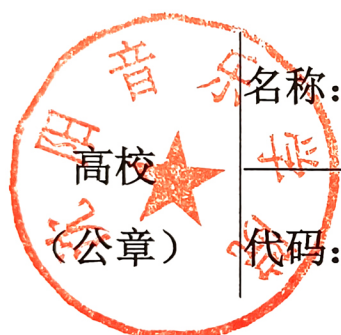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名称：沈阳音乐学院

高校

(公章)

代码： 10177

2022年3月15日

沈阳音乐学院 2021 年度研究生教育 发展质量报告

沈阳音乐学院是一所具有红色基因的高等艺术院校，其前身是 1938 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1945 年底由延安迁往东北，1958 年正式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学院研究生教育起步于 1984 年，是教育部第二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之一，2001 年成立研究生部，至今已累计培养硕士研究生 2200 余人。38 年来，学院研究生队伍逐步扩大，至今已发展成为涵盖“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两个学位类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的较为成熟的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学院于 1984 年被教育部认定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同年获“音乐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2006 年获“舞蹈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2012 年，“音乐学”与“舞蹈学”合并成为“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并于同年获“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2005 年获首批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授权，2013 年获艺术硕士（舞蹈领域）专业学位授权。截至目前，我院共有 2 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音乐与舞蹈学”和“艺术学理论”），1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二）学科建设基本情况

近年来，学院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内涵建设为根本，以特色专业带动教学、科研、创作和艺术实践，全面提升学科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2002年，“音乐学”被认定为“辽宁省重点学科”，2009年再次被认定为“辽宁省特色重点学科”；2013年，“音乐与舞蹈学”被认定为“辽宁省特色重点学科”。在2012年教育部第三次学科评估中，“艺术学理论”在参评34所高校中整体水平位列第19。2016年教育部第四次学科评估中，“音乐与舞蹈学”评估结果为B+，位次百分比进入前11%-20%，位列辽宁省第一名；“艺术学理论”位列第27。在同年4月启动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中，艺术（音乐领域）评估结果为B，在参评29所高校中位列第8。

艺术学理论着重专业学术素养、综合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等方面的培养，其目标是培养具有艺术哲学、美学、历史学、文学、文化学、宗教学、相应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以及专业学科知识，熟悉并掌握艺术学相关理论及研究方法的专门人才。该学科共有研究方向6个，在读研究生13人，占比约为1.6%。

音乐与舞蹈学着重学科相关专业理论知识、研究方法、学术传统、研究现状以及发展趋势等方面的培养，其目标是培养具有宽阔的学术视野、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创造精神，具备开展音乐与舞蹈领域理论研究的专门人才。该学科共有研究方向23个，在读研究生118人，占比约为15.1%。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着重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技能等方面的培养，其目标是培养具有高水平艺术造诣，能够胜任音乐和舞蹈创作、表演、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门人才。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共有研究方向 50 个，在读研究生 652 人，占比约为 83.3%。

（三）研究生招生及在读情况

2021 年度教育部共下达招生计划 267 人，其中全日制 264 人（学术学位 60 人，专业学位 204 人）、非全日制 3 人。初试报名人数为 943 人，参加复试 376 人（含调剂考生 84 人），最终确定录取人数为 267 人，其中包括全日制 264 人（学术学位 47 人、专业学位 217 人）、非全日制 3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在读研究生 783 人，其中 2021 级 268 人（含留学生 1 人）、2020 级 253 人、2019 级 260 人、2018 级 2 人。

（四）研究生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情况

本年度共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210 场，学术报告会、学年/学位音乐会、作品展示 513 场；毕业硕士研究生 210 人，获硕士学位 210 人（其中“音乐与舞蹈学”27 人、艺术学理论 1 人、专业学位 182 人），学位授予率 100%。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研究生就业工作，建立“学校领导包院系、院系领导包专业、教师包学生”的三包责任体系和“5+4+3”的就业工作体系，即：5 个强化，“强化目标、强化保障、强化重点、强化导向、强化动力”；4 个结合，“教学科研与就业岗位相结合、校友资源与就业岗位相结合、学校资源与企业资源相结合、校内培养与企业培养相结合”；3 个贴实，“专业与就业创业相贴实、就

业与思政育人相贴实、创业与就业带动相贴实”，充分拓展就业创业空间和渠道，加强就业服务理念，强化就业育人实效，着力提升就业质量。本年度毕业研究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为 90.95%，年度去向落实率为 93.33%，其中，“音乐与舞蹈学”初次去向落实率为 77.78%，年度去向落实率为 81.48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音乐”领域初次去向落实率为 92.21%、年度去向落实率为 94.81%，“舞蹈”领域初次去向与年度去向落实率均为 100.00%。

（五）研究生导师情况

学院共有硕士研究生导师 218 人，含外聘导师 21 人。从职称结构来看，正高级职称 148 人，占比约为 67.9%；副高级职称 70 人，占比约为 32.1%；从年龄结构来看，60 岁（含）以上 63 人，占比约为 28.9%；50-59 岁 70 人，占比约为 32.1%；40-49 岁 69 人，占比约为 31.7%；40 岁以下 16 人，占比约为 7.3%。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政教育工作

（一）思政教育队伍建设情况

学院始终高度重视研究生思政教育工作，加强思政教师队伍力量，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学院现有思政教师 21 人，为研究生授课教师 3 人；研究生辅导员 11 人，专职组织员 12 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1 人。所有培养单位均设有由书记、副书记及专职辅导员组成学生管理队伍，切实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力度，并对其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提供有针对性地指导，全面提升研究生党建和思政工作质量，构建科学完善的思政教育管理模式。

（二）思政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1. 坚持育人为本，构建研究生教育“思政课程”体系

本年度增设思政必修课《习近平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系统讲述习近平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的意义及逻辑体系。目前，研究生共开设三门思政必修课，计6学分，学分占比为10%，思政课程在研究生范围内实现全覆盖。

2. 开创新途径，实现研究生“课程思政”创新发展

深入贯彻《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参与《辽宁省高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工作，为全面推进我省高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贡献力量；注重将思政元素融入到教学科研中，开展《回望：百首歌曲中的百年党史》主题活动，打造大型情境音乐舞蹈史诗《红韵颂》，实现艺术类课程思政的创新发展；组织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推广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及做法，有效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

3. 特色做法及主要成效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学院党委精心策划、组织开展了“百年卓越”系列活动。通过大型舞台演出、音乐专题纪录片、系列展览和理论研究四大板块内容，以及井冈山组、抗日组（延安、晋察冀）、抗美援朝组、东北老工业基地组和改革开放组五条线路寻访，探寻红色经典音乐背后的历史脉动。以寻访经典音乐和探寻背后故事的方式重温音乐中的百年党史，结合专业音乐院校自身优势、教育教学改革和新文科建设要求，打通专业课和思政课最后一公里，积极探索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路径，创

新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堂”，有效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作用，充分发挥“思政+文艺”春风化雨、潜移默化的教育功能，让广大青年学子在润物无声的艺术引领中厚植民族情怀，传承以人民为中心的鲁艺传统，努力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情况

1. 疫情防控期间日常管理工作

按照学院总体工作部署，研究生部与各培养单位通力配合，制定详细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分期分批、错峰错峰”的原则，3月20日，2018级、2019级研究生返校；3月21日，2020级研究生返校；9月11日，省外研究生返校；9月12日，省内研究生返校；9月16日省外新生报到；9月17日省内新生报到。至9月17日，开学返校及迎新工作全部完成。

按照在读学生新冠疫苗应接尽接的原则，研究生部通过多种途径对研究生进行了广泛宣传，与各培养单位合作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疫苗接种工作。截至2022年1月，研究生应接种783人，已接种762人，接种率达97%。认真执行在“今日校园”APP发布签到任务，掌握学生所在地理位置、个人健康状况、有无在重点管控和重点关注地区情况，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2.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争做贡献促振兴”活动

自“我为群众办实事、争做贡献促振兴”活动开展以来，研究生部党支部共梳理出师生急难愁盼问题12条，已解决9条，需长期推进3条。解决的问题主要有：疫情期间为2021届毕业生办

理离校手续，为 2021 级新生领取录取材料，以及为在读研究生开具相关证明提供便利和帮助；鼓励学生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并在申报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学生琴房使用问题等。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首次研究生教育会议提出的具体要求，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为指导，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完成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试运行工作。本次修订以学术学位重理论研究、专业学位重艺术实践为原则，以保留原有经典课程、增设核心及专业急需课程为目标，共保留原有课程 64 门，增设课程 55 门。新版培养方案将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其中，必修课又包含专业主课、专业基础课、共同课和实践课，课程分类更加明确，课程内容针对性更强，对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导师选拔培训及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1. 导师遴选工作

本年度研究生部结合各研究方向生师比及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对《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动态调整遴选专业方向，并放宽了特殊人才的申报条件。遴选工作严格按照《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经

培养单位资格审核—研究生部复核—部分职能、教辅部门联合赋分—学术委员会评议—院长办公会审议—公示等六个环节，最终确定 2022 年新增研究生导师 10 人，涉及专业方向 9 个。

2. 师德师风建设

学院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设立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将师德师风建设列入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事内容，确保师德师风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注重师德激励，开展“五育人”“教学名师”等评选活动，中青年教职工主题演讲比赛活动，以教师节为契机，开展教师节表彰，教书育人楷模等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榜样的模范带头作用和示范效应。研究生导师季惠斌教授、李哲教授获 2021 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韩焱教授、李哲教授、匡祎教授、吴家军教授获 2021 年辽宁省教学名师称号。

（三）学术训练与交流情况

6 月，首次由我院研究生自行策划、组织并实施的“研究生系列学术沙龙活动”正式开讲。本年度共举办学术沙龙八期，13 位不同专业方向的研究生分享了他们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如：钢琴演奏专业研究生以肖邦音乐创作中革命性思想形成的原因为切入点和主要内容，作了题为《肖邦革命性思想成因之探究》的学术讲座；音乐治疗专业五位研究生以《音乐与生活中的自我

情绪调节》为题，向大家汇报了音乐治疗学系统概述、音乐精神减压放松技术等专业知识和最新研究成果；音乐分析方向研究生通过分析、讲授与表演相结合的方式，以《弘扬鲁艺精神 传承红色基因》为题与观众进行了分享与交流；音乐学系研究生以《从田野中探寻民族音乐的奥秘》为题，分别就凌源皮影戏和山东筝乐艺术在学院的传承发展为大家分享了她们耗时三年完成的学术研究成果；中国古代音乐史方向研究生为大家带来了题为《〈霓裳羽衣曲〉的前世今生》的全英文学术分享等。

12月1日，音乐学系主任、硕士生导师董蓉教授为研究生作了题为《艺术硕士（音乐表演）专业学位论文写作：问题与对策》的学术讲座，300余人通过线上直播形式参加讲座。董蓉教授细致解读了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文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明确了专业学位论文写作的基本要求，提供了具体写作方法与技巧，指明了努力的方向和路径。

系列学术沙龙和讲座的举办对研究生理论视野的开拓、创新思维的激发和专业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未来，研究生部还将协同各培养单位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促进不同学科、不同方向的交流与协作，为研究生搭建更为广阔的学术交流平台。

（四）研究生奖助情况

1. 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本年度教育部共下达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22万元，应评选11人。按照《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

(沈音院字〔2019〕60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年度应评选学术学位2人、专业学位9人。在规定时间内,共有59人递交了申请,经初审,共有51人符合评审要求,研究生部组织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量化、排序、审议、公示,截至12月9日,国家奖学金已足额发放。

2. 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

本年度应发学业奖学金总额为124.2万元,其中省教育厅、财政厅专项拨款105.056万元,学院自筹19.144万元。按照《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沈音院字〔2019〕60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年度应评选164人。在规定时间内,共有298人递交申请,经初审,274人符合评审要求,研究生部组织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量化、排序、审议、公示,截至12月20日,学业奖学金已足额发放。

3. 研究生“三助”工作

按照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对申请条件与申请流程进行把控管理,本年度共发放“三助”酬劳28.866万元。其中,2020-2021学年度第二学期共有21个培养单位及职能、教辅部门设立“三助”岗位,其中助管53人次、助教24人次、助研7人次,共发放三助酬劳13.282万元,其中助管12.202万元、助教酬劳1.08万元;2021-2022学年度第一学期共有22个培养单位及职能、教辅部门

设立“三助”岗位，其中助管 73 人次、助教 43 人次、助研 17 人次，共发放研究生三助酬劳 13.58475 万元，其中助管 11.843 万元、助教 1.74175 万元。

（五）研究生评优及学术成果情况

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辽宁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1〕423 号）要求，结合研究生论文评审、答辩成绩以及相关专家评审推荐意见，上报优秀学位论文 2 篇。

按照中共沈阳市委教科工委《关于评选 2021 年度沈阳高校优秀研究生导师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通知》要求及学院具体规定组织开展评审推荐工作。最终，侯晓岚、丁怀夏获 2021 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郝梦晓等 15 人获 2021 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称号。

近年来，学院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科研、学术活动及教学实践活动，为研究生提供交流平台与学习机会，科学制定系列奖助管理制度，对参加学术活动的研究生在奖学金评审中予以加分，力争以科研为导向，强调科教结合，鼓励科研创新。本年度我院研究生共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获批科研项目 10 余项，举办参与学术报告 20 余场，参加专业比赛场百余场。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人才培养

1. 优化课程体系建设，为高质量培养奠定基础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具体要求，开展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经深入调研与数次研讨，最终完成了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及试运行工作，师生反映良好。新版培养方案分类更加明确、针对性更强，对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 开展联合培养工作，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4月，音乐学系与鲁迅美术学院人文学院共同主办了“新文科视域下的艺术史研究：音乐学与美术史论硕士研究生交流论坛”。论坛以“两种研究视角中的‘鲁艺’文化”和“视觉与听觉艺术专题研究”为专题，分享了来自两所院校共九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并进行了现场点评和交流研讨，探寻艺术传播过程中二者的共性，就学科交融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沟通。活动的举办不仅是贯彻落实新文科建设理念的具体实践，也标志着两院联合培养工作的推进和深入，是联合培养成果的集中展示。

6月，音乐科技系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沈阳音乐学院音乐科技系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了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旨在联合培养乐器工艺专业方向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及科研职业能力。此外，音乐科技系以2020年教育厅长突破项目《音乐治疗临床实践引用研究》为依托，与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订“沈阳音乐学院音乐科技系音乐治疗实践基地”和“沈阳音乐学院与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专业

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共建协同创新研究团队，扩大音乐治疗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实现音乐与医学的新突破。

3. 强化学术诚信教育，深化质量评价改革

本年度学院先后以召开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新聘导师培训会议及招生考试动员会议等形式开展导师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师德师风、学术诚信、考试纪律、培养质量、学位工作等各方面，培养对象实现全覆盖。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和《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沈阳音乐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将制度执行贯穿于培养全过程。本年度师生均无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学位论文抽检全部合格。

（二）教师队伍建设

修订《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动态调整2022年遴选专业方向，并放宽了特殊人才的申报条件；严格执行无在研项目（课题）教师不得聘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进一步优化导师队伍；严格落实《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和《沈阳音乐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将制度执行贯穿于培养全过程，切实推进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

生选拔、培养评价、学业管理中的作用。

（三）国际合作交流

研究生部与与国际交流合作处共同制定发布《沈阳音乐学院2021年接收外籍人士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简章》，明确选拔标准，完善招生管理体系。6月，完成外籍考生专业科目线上考试和面试工作，本年度共招收外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人（钢琴系），实现了研究生留学生零的突破。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通知要求，我院于2021年3月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包括制订评估工作方案，起草评估相关文件，审核各学位授权点建设目标、指标，协调处理评估工作中重要问题，以及审定自评结果及自评报告等在内的各项工作。同月，编制《沈阳音乐学院2020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5月制定了《沈阳音乐学院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按照通知要求合理安排评估进程，确保评估前期工作有序进行。

下一步，学院将进一步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和《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要求，同时参照《学术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和《专业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在提升授权点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两方面下功夫，逐年编写并发布《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

度报告》，力争在准备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确保真正达到自我评估预期效果。

六、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主要问题

1. 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
2. 导师管理与考评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3. 师生科研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4. 联合培养范围仍需进一步扩大；
5. 国际交流合作仍需进一步深化。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1. 加强制度建设

研究修订《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制定《沈阳音乐学院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为研究生教学与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进一步完善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开放性实践指导方案》，拓展实践类课程的形式与范围，注重专业学位研究生艺术实践能力的培养，举办实践类课程系列结课展演活动，完善分类培养与管理机制。

2. 加强导师管理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修订导师遴选、管理与考核办法，建立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外聘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

继续推进“双导师制”，提高实践导师比例，建立导师定期培训制度。

3. 加强科研实践能力

加大研究生科研培训与指导力度，鼓励研究生申报院级及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努力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及成果质量。举办思政类、专题类、论文写作类、创新创业类系列学术讲座，开展“研究生艺术团”申报及选拔工作，继续举办研究生系列学术沙龙和系列专场音乐会，注重研究生艺术实践能力的培养。

4.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

创新艺术类高校课程思政建设途径和方式，力争建立省内艺术类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标准。积极申报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探索重大学科项目中的思政元素，以实践促教学、在实践中教学，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堂”。

5. 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研究生分流淘汰机制和优秀研究生评选体系。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管理，对开题报告、学年论坛等学位工作中环节加强监督监管，明确质量标准和实施流程，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实行申请学位“一票否决”。

6. 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加强对已有基地的建设力度，新增3-5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加大实践导师聘任力度和专业覆盖范围，构建与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实践教学平台。推进“三省一区”高校交流合作，筹

建“三省一区”研究生艺术教育联盟，在导师互聘、学分互认、课程共享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7. 扩大国际交流的广度和深度

加大国际交流合作力度，扩大国际合作办学，积极为研究生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师资引进与人才交流；继续做好外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等工作，积极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互换奖学金留学计划；制定《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境外合作院校交换学习学分认定及转换标准》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境外合作院校交换学习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与国际交流合作处联合开展交换生、留学生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